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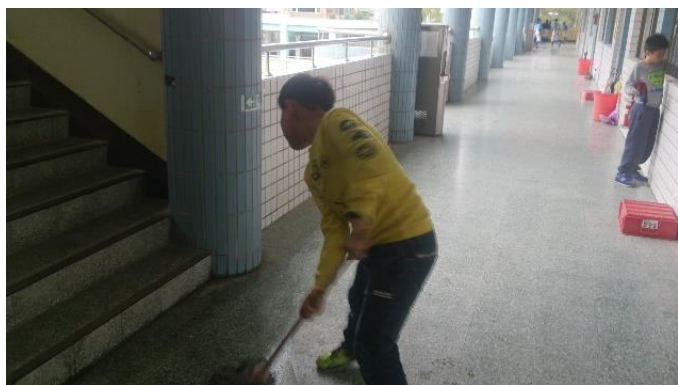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五年六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 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7 年 9 月 19 日	綜合活動	打掃指導並實作體驗	老師帶領學生活動	2
二	107 年 11 月 19 日	綜合活動	新竹六福村參訪	老師帶領學生參訪活動	4
三	107 年 12 月 13 日	彈性課程	讀報融入環境教育並 討論報告	活動	1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五年六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